浅谈不起诉

许晓麓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有权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它和提起公诉及免予起诉一样，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一种司法权。正确认识不起诉这一司法制度的意义和掌握它的适用范围，以及分清它的一些政策界限，无论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对于我们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提高办案质量都是很有好处的。

一

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法对于不起诉都有明确的规定，但内容不尽相同。法国《刑事诉讼法》第一七七条规定："预审法官认定该事实不构成重罪、轻罪及违警罪，或者尚未发现罪犯，或者指控被告人的依据不充足者，应作出命令宣布此案停止进行。审判前拘留的被告人应予释放。同时决定归还扣押物品。"日本实行"起诉便宜主义"，他们的《刑事诉讼法》第二四八条规定："根据犯人的性格、年龄及境遇，犯罪的轻重及情况，没有必要追诉时，可以不提起公诉。"在日本《嫌疑人补偿规程》第四条中又规定："'无罪'、'无嫌疑'的不起诉裁定主文，给予不提起公诉处理。"十月革命后，在列宁亲自领导下制订出来的《苏俄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得更加明确具体，该法第二〇四条规定："案件有下列情形的，侦查机关应当不起诉：（一）具备第四条所规定的理由的；（二）对被告人起诉的罪证不足的。"《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四条规定："刑事案件有下列一种情形的，不能追究刑事责任；已追究的不能继续，不论在任何诉讼阶段，都应当撤销或者不起诉：(1)被告人已死亡的；(2) 根据被害人申诉才能提起的案件，被告人已和被害人和解的；(3)根据被害人申诉才能追究的犯罪未经被害人申诉的；(4)已过了时效的；(5)被告人的行为欠缺犯罪构成的；(6)经大赦令免除被告人刑罚，或者特定的人经特赦或者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依照法定程序以决议撤销案件的。"

在我国，对于刑事被告人的不起诉，早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县市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权责的规定》中就作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汉奸特务及内战罪罪犯等案件，"侦查的结果嫌疑不足，或其行为不成立犯罪等，再则纵系犯罪，而以不起诉为适当时，则公安机关均有权释放，不予起诉，司法方面，不能干涉。"建国以后，一九五四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已有不起诉的规定。一九七九年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要求起诉的案件，应当进行审查，决定起诉、免予起诉或者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的第十一、一〇二、一〇四条中对不起诉作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在这两个法律中，有关不起诉的规定共有四条。对不起诉的机关、适用不起诉的条件、对不起诉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以及提出申诉的程序和期限等，都作了非常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这样，通过不起诉制度的正确规定和执行，充分体现了我们国家对公民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作了切实有效的保护，使无罪的人不致交付审判而被追究刑事

责任。它不仅吸取和借鉴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这方面的有益经验，而且结合国情充分显示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优越性。

二

所谓不起诉就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来的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查明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中所规定六项情形之一时所作出的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这条规定，不起诉的条件可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能追究他的刑事责任，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种不起诉的案件具体规定在《刑法》中有(一)行为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行为欠缺犯罪构成的，如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的犯罪"、"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以及行为人未达到法律所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不负刑事责任。(三)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的。(四)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的等等。上述情况，《刑法》都认为是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因而人民检察院对它们都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第二种是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但依照法律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

1.*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追诉时效，是经过一定期限对刑事犯罪不得追诉的一种诉讼制度。根据我国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关于时效的规定，对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犯罪行为不再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这是因为，我们司法机关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不是实行报复主义和单纯惩办主义，而是通过惩罚进行改造，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犯罪分子犯罪后在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没有受到追诉的情况下，不再犯新罪，说明他已悔过自新，遵纪守法，对社会不会再有危险性，因此，可以不必再予追究。我国刑法对追诉时效的期限都是按罪行轻重分别规定的。对于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在追诉期限二十年上还进一步作了适当的保留。即经过二十年，仍认为有追诉必要的，在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还可以继续追诉。同时，刑法还明确规定了时效中断和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情况。这样，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防止某些罪犯特别是罪行重大的罪犯逃脱法网，而受不到人民法律的制裁。

2.*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我国宪法规定，决定特赦的权限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虽然是存在的，但经过国家的立法机关颁布赦令对其免除刑罚，司法机关自然不能再予追究。

3.*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这里所谓"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是指刑法第一四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公然侮辱、诽谤罪，第一七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第一八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家庭成员罪。这三种犯罪，刑法都明文规定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没有提出控告，或者控告了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又要求撤回告诉时，司法机关就不能继续追诉。因为对这种犯罪，国家将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赋予被害人，被害人不愿行使，公、检、法三机关就无权干预。但是，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仍然可以告诉，人民法院还是应当受理。

4.*被告人死亡的*　这里是指被告人在诉讼前或在诉讼过程中已经死亡。出现了这种情

况，即使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了犯罪，也不能再追究他的刑事责任。因为被告人是诉讼的主体，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对象，我国刑法是实行罪责自负原则，只能对犯罪分子处以刑罚，不允许株连亲属和其他人。如果被告人已经死亡，仍继续去追究他的刑事责任就没有现实意义了，所以法律规定不予起诉。

5. *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被告人的行为，按刑法规定确已犯罪，但由于存在某种情节，根据有关法律、法令的明文规定，应当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不能进行追究。

以上关于不起诉的两种情况，也就是《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中的六项，只要具备了其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追究刑事责任。我国法律之所以要如此明确具体规定，其根本意义在于保证国家的追诉权得到正确统一的行使，以防止扩大追诉范围。

三

不起诉和免予起诉都是人民检察院不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所作出的决定，但它们的性质和适用的条件是完全不相同的。不起诉的前提是被告人的行为没有构成犯罪或者虽有犯罪事实但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而免予起诉的前提则是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依法本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但由于被告人确有悔改、立功表现或其他原因，依照刑法规定又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的，它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二者是有本质的不同的。因此，我们对于不起诉和免予起诉，必须严加区分，决不能混同使用。可是在实践中，往往将依法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用免予起诉的办法去处理。这不仅是扩大了免予起诉的适用范围，是执法不严的表现，而且对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案件来说，是混淆了罪与非罪界限的问题，必须引起重视。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将人犯立即释放。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后，发现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应当撤销案件，如果人犯在押，应立即释放。案件一经撤销，诉讼程序即行终止。撤消案件与不起诉虽然都是司法机关的决定，但它们的性质是不同的。决定不起诉是一种检察权，只有检察院，才能行使。公安机关只能决定撤销案件，不能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这一界限也必须在实践中加以明确。

公平责任原则探讨

刘 新 熙

在我国有关侵权行为责任的民事立法以及侵权法理论中，一般只适用两个原则，即过失责任原则（又称过错原则）和无过失责任原则（又称客观原则），公平责任原则，则一直被排斥。在现阶段，是否有必要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来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的民事法律关系呢？本文试图对这个问题谈点看法。

成文的侵权行为法已经有好几千年的历史了。公元前二十世纪左右，在拉尔沙王国制定